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1年6月30日
公告日期：2011年6月27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1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和2011年5月4日《证券时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上公告的《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简称：博时卓越品牌股票（LOF）
场内简称：博时卓越
2、交易代码：160512
3、基金份额总额：776,151,040.09份（截至：2011年6月23日）
4、基金份额净值：0.991元（截至：2011年6月23日）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10,827,960份（截至：2011年6月23日）
6、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6月30日
8、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集中申购、日常申购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集中申购情况
1、基金集中申购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4号
2、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集中申购日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11年5月30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交易所（场内）和柜台（场外）
7、发售机构：
①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购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购业务。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深圳总公司和上海分公司；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银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②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8、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9、集中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
场内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9000001
场外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01202109000088888
10、集中申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场内资金在深交所网站查询；场外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备注（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MORGAN STANLEY&CO.INTERNATIONAL PLC	128,043,715	25.07%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0,651,667	9.92%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92,867	9.90%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684,421	6.79%
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群龙低估资产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14,442,801	2.83%
6	黄永盛	12,375,620	2.42%
7	海通-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9,191,009	1.80%
8	青岛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50,430	1.40%
9	红塔证券-华夏-红塔登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12,424	1.37%
1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943,762	1.1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鸥
3、总裁：肖风
4、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3465194号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9、股权结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瑞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鑫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圭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构投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十四个直属部门和两大销售业务体系，分别是：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股票投资部、产品规划部、市场部、基金运作部、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法律部、风险管理部、零售业务和机构业务。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管理和资产咨询服务。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管。固定收益部负责进行固定收益证券的研究、选择和组合管理。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与精算等企业年金咨询工作。市场部负责基金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总裁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董事会、党办及工会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零售业务下辖零售区域、客户服务中心、电子商务部和渠道产品组，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零售客户、渠道销售、直销运作和服务工作。其中，零售区域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各部门使用公司官方网站营销资源的归口管理和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渠道产品组负责公司的银行渠道开拓、销售推广服务工作，以及公司产品销售前包装整合工作。机构业务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机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机构业务下辖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理财部-上海、机构理财部-南方和券商渠道组。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理财部-上海和机构理财部-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券商渠道组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和郑州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和郑州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境外代理人：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11、人员情况：
截止2011年5月31日，博时公司总人数338人，其中64%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姗清
电话：0755-83169999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1年5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和2只封闭式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近105.07亿元。旗下管理的封闭式基金有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和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聂挺进先生，硕士。2004年至2006年在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06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研究员兼任博时第三产业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助理。2010年3月起任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1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3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1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05只，其中封闭式8只，开放式197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七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美国《环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2010年，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获得《财资》设立的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家个人大奖。本行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基金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经纬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棵、张鸣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交所在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间、开放日常申购日及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集中申购费或日常申购费。

本基金集中申购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1年6月23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资产：	期末余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4月22日）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4月22日）余额
			负债：		
银行存款	157,256,129.40	82,670,256.3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1,246,580.18	1,292,792.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1,294,129.31	1,294,129.31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654,329.73	464,084,25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559,659,329.73	345,470,257.17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968,101.46
债券投资	49,995,000.00	118,614,000.00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2,451.94	472,125.16
			应付托管费	115,408.67	78,687.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563,906.30	114,272.29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4,195.20	4,195.20
应收利息	2,280,476.65	2,876,000.90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498,665.34	210,747.00	应付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941,615.09	939,478.19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2,317,577.20	17,576,85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60,016,005.19	5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398,062.88	35,139,24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414,068.07	535,139,241.56
资产合计：	771,731,645.27	552,716,101.41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合计：	771,731,645.27	552,716,101.41

2011年6月23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0.991元。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6月23日，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组合如下：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9,659,329.73	72.52%
	其中：股票	559,659,329.73	72.52%
2	固定收益投资	49,995,000.00	6.48%
	其中：债券	49,995,000.00	6.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8,502,709.58	20.54%
6	其他各项资产	3,574,605.96	0.46%
7	合计	771,731,645.27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股票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22,764,513.54	28.95%
C0	食品、饮料	80,944,798.19	10.52%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278,014.25	0.56%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0,355,608.10	15.64%
C8	医药、生物制品	17,186,093.00	2.2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2,459,568.12	4.2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6,580,000.00	2.15%
G	信息技术业	48,355,485.97	6.2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7,359,454.12	7.45%
I	金融、保险业	118,016,968.98	15.34%
J	房地产业	49,606,109.00	6.45%
K	社会服务业	14,517,230.00	1.8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559,659,329.73	72.74%

3、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6月23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1,824,047	48,355,485.97	6.28%
2	000527	美的电器	2,599,882	46,017,911.40	5.98%
3	000895	双汇发展	599,982	38,398,848.00	4.99%
4	601318	中国平安	810,400	37,173,048.00	4.83%
5	000002	万科A	4,000,000	33,080,000.00	4.30%
6	600015	华夏银行	2,770,276	30,251,413.92	3.93%
7	601939	建设银行	5,857,501	29,638,955.06	3.85%
8	600729	重庆百货	629,954	26,936,833.04	3.50%
9	600887	伊利股份	1,381,494	22,172,978.70	2.88%
10	600066	宇通客车	999,901	21,627,858.63	2.81%

4、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6月23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金融债券	49,995,000.00	6.50%
3	央行票据	0.00	0.00%
4	企业债券	0.00	0.00%
5	可转换债券	0.00	0.00%
6	债券投资合计	49,995,000.00	6.50%

5、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6月23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412	08农发12	49,995,000.00	6.50%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6月23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①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②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94,129.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80,476.6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74,605.96

③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④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⑤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份额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二）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四）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监督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遵守《基金合同》；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③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⑥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星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扣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⑬）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⑮）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⑯）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履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在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⑮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履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其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㉒）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⑩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⑪终止《基金合同》；
⑫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⑥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八部分、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经中国法律管辖。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

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博时卓越品牌股票（LOF）
场内简称	博时卓越
基金代码	1605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6月30日

注：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③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日常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①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②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本基金申购费率具体为：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日常申购金额（M）	日常申购费率
场外